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吟霽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inying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06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眾向本部反映，近來有醫師在媒體上恣意抹黑臺灣中藥材等情一案，請貴會加強向會員宣導正確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反映，近來有醫師在其新書發表簽書會上，宣稱臺灣的洗腎病人是吃中藥造成等情。此等偏頗言論將造成民眾恐慌，也傷害中藥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慢性腎臟病的發生與許多危險因子有關，使用藥物，非惟一致因。例如：生活習慣（少運動、食用較鹹飲食）、家族或過去病史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高血脂、高尿酸、中風或免疫疾病，濫用藥物（中、西藥）等，實證研究均發現有相關。
- 三、學者102年研究「使用中草藥與慢性腎臟病之發生與預後相關研究」也發現，服用某些中藥（黨參、黃耆、大黃、冬蟲夏草），對治療腎臟疾病有幫助。另外，臨床醫師黃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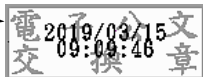


授104年發表有關「慢性腎臟病病患服用處方中藥與罹患末期腎臟病風險之關係研究」論文，結果顯示服用中藥處方之慢性腎臟病病患，可降低罹患末期腎臟病之風險。

四、為確保中藥品質，守護國人用藥安全，本部除公告中藥（材）含重金屬、殘留農藥、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等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外，也加強市售品稽查抽驗，並積極宣導民眾生病應找合格醫師，不買非醫療院所或其他來源不明藥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